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項目/收費標準					備註	
電腦列印資料	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批次查詢			1、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過4名客戶，仍以4人計收費用。 2、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之收費，得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有備磁片	未備磁片 人工登打	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	
每一客戶 <u>100元</u>	每一客戶 <u>500元</u>	每一客戶 <u>250元</u> (含郵資、匯費)	999戶以內，每批次 <u>300元</u> 1,000戶至4,999戶，每批次 <u>800元</u> 5,000戶至9,999戶，每批次 <u>1,200元</u> 10,000戶以上，每批次 <u>1,700元</u>	每一客戶 <u>10元</u>	收費方式：依個案訂定	

註：本表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辦理。

\*本案聯絡窗口：總務室薛曉美小姐 04-22255155#210